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
110. 11. - 8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矩 103 年執 17210 字第 16694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17210 號受刑人涂皓鈞 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(101 年度保管字第 1884 號)編號 13 電子產品手機 1 支及編號 22 電子產品 nokia 手機 1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1 年度保管字第 1884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03 年 10 月 14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謀信